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2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5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9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31
附件.....	33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检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北矿检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刘拓、王京奇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蔡炜磐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张彦图、郭琛钰、马婧媛、李昊、索超、聂子潇、屈晨曦、李志强、谢天、王大为、苏翔瑜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拓，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5010001，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综合行业组（北京）执行总经理。项目经验包括：赛分科技 IPO、中科环保 IPO、陕西煤业 IPO、中信重工 IPO、当升科技非公开发行、冰轮环境可转债、涪陵电力非公开发行、碧水源非公开发行、黑猫股份配股、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碧水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能国际 H 股配售、昊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涪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兖矿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北矿检测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王京奇，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120002，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综合行业组（北京）高级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天宜上佳 IPO、友发集团 IPO、财达证券 IPO、中再资环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昊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新宏泰重大资产重组、北矿检测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蔡炜磐，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11006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综合行业组（北京）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普祺医药新三板挂牌项目、北矿检测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化国际公司债项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

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GRIMM MT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3694
证券简称	北矿检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96HM0M
注册资本	8,4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华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2 号 1 号楼 A708、A701 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2 号 1 号楼 A708、A701 室
邮政编码	102628
电话号码	010-59069642
传真号码	010-59069645
电子信箱	zhanglin@bkmt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kmt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9069642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检测；销售分析仪器、环保设备、实验室家具；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租赁实验室设备；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业务以及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1、检验检测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矿石、矿产品、冶炼产品、环境样品、再生资源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检验检测服务。2、仪器业务：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分析仪器，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4年11月28日，中信证券内核部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 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8月1日，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

日，经延长后，在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 审批注册程序

本次发行已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5 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4.09 万元、11,046.90 万元和 14,801.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196.32 万元、4,166.30 万元和 5,062.93 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18,364.92 万元、26,381.62 万元和 30,262.1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

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3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30,262.1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

行股票不超过 2,832.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256.8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24.8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49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96.32 万元、4,166.30 万元和 5,062.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78%、19.25% 和 17.88%，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款之第一项的规定。

(八)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96.32 万元、4,166.30 万元和 5,062.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78%、19.25%和 17.8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十)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一)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财务相关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业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7336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9层901
负责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持有

编号 31000006110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部分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与财务相关文件，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负责人	王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本次聘请服务内容包括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服务费用经招投标比价确定，并约定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9.8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支付 26.865 万元的服务费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续聘方式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发行见证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以上金额包含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为： $80,000.00 / (1+6\%) = 75,471.70$ 元，增值税税款为： $75,471.70 * 6\% = 4,528.30$ 元，增值税税率 6%。支付具体安排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提供完毕见证服务后向中信证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信证券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保荐机构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时美金创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等。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北矿检测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发行见证律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北矿检测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上述其他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品牌公信力受到负面事件影响的风险

品牌公信力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公信力也是公司能够获得客户信任与认可，并持续保持业务规模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品牌公信力的形成需要依靠长期良好的客户服务、及时准确的检测结果、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过硬的技术实力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因此，品牌公信力也容易受到员工操作风险、内部质量管控风险、客户纠纷或仲裁风险以及其他恶性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甚至引发业务资质被暂停或撤

销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2、市场空间不足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范围主要为矿石、矿产品、冶炼产品等，检验检测需求受到矿石、矿产品、冶炼产品等的交易规模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矿冶行业受到宏观或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导致行业交易规模收缩，进而导致矿产资源交易涉及的检验检测需求萎缩或不足，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有效的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将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及不断规范的阶段，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数量也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随着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化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预计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也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可能导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此外，从事不同细分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也可能进入到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领域，加剧市场竞争程度。公司若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市场业务机会被挤占的风险，并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风险。

4、主营业务单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检验检测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矿石、矿产品、冶炼产品等。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在线检测仪器，并已形成成熟产品实现对外销售。虽然公司积极开拓检测业务范围及其他业务领域，但整体规模仍相对较小。因此，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受到不利冲击或发展受阻，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产生业绩下滑风险。

5、仪器业务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我国部分先进检验检测仪器还主要依靠进口，国产化程度较低。检验检测仪器的开发研制技术门槛较高，研发经费投入大，专业人才的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此外，仪器研发技术的产业成果面临的市场空间及产业化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客户接受度有限增加了市场开发的难度。因此，若公司仪器业务未能有效契合市场需求，或客户接受度有限导致公司仪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65%、64.69%、61.43%和 **63.29%**。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受到业务类型、客户检验检测服务需求、公司品牌公信力、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客户结构、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8 年 9 月 10 日，北矿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9 月 14 日，北矿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此外，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在 2023 年度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行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营业收入规模，但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

但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5、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4.09 万元、11,046.90 万元、14,801.94 万元和 **8,59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5.22 万元、4,166.30 万元、5,062.93 万元和 **3,642.56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发行人市场地位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针对检验检测技术与工艺、高端分析仪器设备等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但如果未来行业出现更为高效精准的检验检测分析方法或技术工艺，或公司研制的高端分析仪器设备不能很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品牌价值和长远发展。

2、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且专业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需要较长时间的理论与实践的培养，公司拥有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需求逐年递增，公司技术人员面临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若未来检验检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激励、引进及培养机制，可能面临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人力资源风险

1、人员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于人员的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30 人、155 人、198 人及 **204 人**，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此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人员数量的增加将对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及能力、内控制度体系、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应对人员规模扩张带来的上述相关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员工人数逐年递增。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员工人数进一步增加。若公司未来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人工生产效率、完善技术工艺流程、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消化人工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模拟测算如果缴纳，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21.97 万元、12.91 万元。自 2022 年末至今，公司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由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2、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矿冶集团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涉及租赁面积占公司报告期末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29.22%**。矿冶集团已经履行了房产建设所涉及的规划、环评、施工、环保验收等手续，建设过程合法合规。未来如果因为租赁的房产的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

开发行并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的预计市值建立在公开市场投资者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基础上。若公司启动发行时二级市场整体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公司发行前出现经营业绩下滑、重大项目研发失败等情况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盈利指标要求，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6.11%股份，通过矿冶总院间接持有公司 1.5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64%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规定，但矿冶集团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

2、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架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整体规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若未来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宽、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不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这期间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

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股票市场风险。

（十）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风险

公司未来可能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发生地震、火灾、洪水、传染病爆发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事件），进而导致公司上市当年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大幅下滑乃至亏损。

（十一）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稳定股价的启动及停止条件、具体措施等内容。若发行人上市后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上述预案的实施效果可能会受到发行人股票流动性、监管政策规则变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资金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环境

1、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国家认监委数据统计，中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2,065.11亿元增长到2024年的4,875.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1.34%。201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八个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之一，将检测行业的发展提升

到国家战略发展高度。此后，国务院、国家质检总局持续出台《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列为重点发展的 11 项生产性服务业之一，要求基本形成高技术服务业产业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 and 政策体系，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检测服务与检测分析仪器均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或服务。2017 年，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将“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充分释放”列为提高供给质量的四大主要目标之一，以促进供给侧改革，具体指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

2022 年 7 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相关部署要求，就“十四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作出统筹安排。《规划》从全方位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行业做强做优、大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切实提高国际合作水平、着力夯实基础支撑体系等方面部署了 5 大发展任务，并设置了重点产业质量认证提升、质量认证行业能力提升、检验检测助推产业升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监管体系建设以及“合格评定，畅通世界”5 个专项行动。检测行业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行业的地位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夯实。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随着检验检测行业政策执法趋严，行业整体规范性和准入门槛不断提升。大型检测机构规范程度高、社会公信力强，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不断胜出，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虽然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快速增加,但行业整体的集约化水平也在持续提升。截至 2024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 7,972 家,同比增长 5.48%,营业收入达到 3,961.39 亿元,同比增长 5.60%,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5.03%,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81.24%,集约化发展趋势显著。2016 年至 2024 年,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行业的比例由 11.58%增长至 15.03%,呈稳健增长趋势。

2016 年至 2024 年,我国采矿、冶金检测领域的检测机构数量基本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机构数量由 2016 年的 730 家减少至 2024 年的 358 家。虽然检测机构数量有所减少,但采矿、冶金检测机构的年平均营业收入却基本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因此,采矿、冶金检测领域的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升。

3、公司竞争优势显著,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规模

发行人是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的权威检测机构,也是国内有色金属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检测研究与服务机构之一。基于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分析研究室自 1956 年以来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北矿有限于 2016 年成立并成为独立法人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个国家级平台: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公司是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指定采样与化验机构之一,具备高水平的无机、有机、固体废弃物、环境等分析测试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建立有完善的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北矿检测技术实力得到国际认可,在国内有色金属分析领域具有权威地位。

同时,发行人作为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 ISO/TC26、ISO/TC155、ISO/TC174 和 ISO/TC183 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制修订工作,一直主导矿石及精矿、有色金属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负责或参与了矿石及精矿、重有色金属、贵金属、合金等领域的 7 项国际标准、**83** 项国家标准、**238** 项行业标准及 **14** 项团标的制定或修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品牌公信力及行业内的权威地位。

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主要的发展瓶颈在于检验检测场地、设备以及人员数量的不足,导致检测服务周期较长,业务规模增长受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研发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项

目将扩大检测实验室面积，新增设备和专业的检验检测人员。解决因实验面积及设备不足和人员不足引起的制约检测效率问题，缩短检测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此外，项目将建设先进检测仪器制造示范基地，实现先进检测仪器产业化，拓展公司在精密仪器行业的业务，为公司利润增长提供新的支撑。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有色金属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与服务机构之一，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仪器研发，业务涵盖矿石及矿产品、冶炼产品、环境样品、再生资源、先进材料、选冶药剂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及标准化、技术推广、高端分析仪器研发等领域。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LME 指定的 LSA 等。公司作为国内有色金属领域的权威检验检测机构，是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也是有色金属检验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检验检测研究机构之一。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1985 年授权为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矿检测已发展成为国内有色金属检验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检验检测研究机构之一。2021 年至 2023 年，北矿检测在国内有色金属矿产品检验检测服务领域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1%、2.72%、3.04%，在有色金属矿产品检验检测领域排名第一。

2、公司竞争优势

(1) 权威的品牌和公信力

发行人是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的权威检测机构，也是国内有色金属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检测研究与服务机构之一。基于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分析研究室自 1956 年以来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北矿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成立并成为独立法人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个国家级平台：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公司是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指定采样与化验机构之一，具备高水平的无机、有机、固体废弃物、环境等分析测试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能

力,建立有完善的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北矿检测技术实力得到国际认可,在国内有色金属分析领域具有权威地位。

同时,发行人作为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 ISO/TC26、ISO/TC155、ISO/TC174 和 ISO/TC183 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制修订工作,一直主导矿石及精矿、有色金属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负责或参与了矿石及精矿、重有色金属、贵金属、合金等领域的 7 项国际标准、**83** 项国家标准、**238** 项行业标准及 **14** 项团标的制定或修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品牌公信力及行业内的权威地位。

(2) 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凭借专业过硬的技术实力、权威的品牌公信力,负责或参与了矿石及精矿、重有色金属、贵金属、合金等领域的 7 项国际标准、**83** 项国家标准、**238** 项行业标准及 **14** 项团标的制定或修订,参与 ISO/TC26、ISO/TC155、ISO/TC174 及 ISO/TC183 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制修订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6**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发行人重点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工业过程在线分析检测仪器开发与应用”项目,牵头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项目 1 项,承担项目中课题 2 项、参与课题 2 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 1 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项目 1 项。发行人成功开发了应用于战略性矿产浮选工艺的在线激光诱导击穿光谱分析仪、全自动高温水解仪,在矿产品检测领域实现应用。

(3) 专业技术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引进、培养、激励,现已形成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科研技术团队。发行人具有一批检验检测领域的知名专家队伍,在自身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相关技术管理人才获得政府及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多次表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204**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76** 人,占比 **37.25%**;正高级工程师 **15** 人,高级工程师 21 人,高级会计师 2 人,合计占比 **18.63%**;同时,发行人员工整体偏年轻化,35 岁及以下青

年员工 127 人，占比 62.25%。

（4）全面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检测机构之一，同时也是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指定采样与化验机构（LSA）之一。伦敦金属交易所 LSA 提升了北矿检测在矿业检测的国际地位，提升中国矿冶检测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发布的 T/CNIA 0010-2019 贵金属精矿贸易仲裁处理规范（2019-02-13 发布,2019-06-01 实施）附录 A(资料性附录)部分国际仲裁机构名单中，北矿检测作为其备选国际仲裁机构之一。发行人借助检测技术优势，在国际检测业务上持续拓展。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对国际检测业务的开拓力度，扩大发行人国际检测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在国际矿产检测领域的市场地位。

2023 年，发行人首次牵头主持制定的国际标准《Copper and zinc sulfide concentrates-Determination of thallium-Acid digestion and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ISO 3483: 2023）发布。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有色金属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与服务机构之一，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仪器研发，业务涵盖矿石及矿产品、冶炼产品、环境样品、再生资源、先进材料、选冶药剂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及标准化、技术推广、高端分析仪器研发等领域。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LME 指定的 LSA 等。

公司作为国内有色金属领域的权威检验检测机构，是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也是有色金属检验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检验检测研究与服务机构之一。公司作为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 ISO/TC26、ISO/TC155、ISO/TC174、ISO/TC183 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制修订工作，并主导着矿石及精矿、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选

矿药剂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负责或参与了 7 项国际标准、83 项国家标准、238 项行业标准及 14 项团标的制定或修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6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7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 项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拥有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目前拥有 ISO/IEC17025、ISO/IEC17020 双实验室认可资质，在检验检测技术领域拥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重点参与“十三五”并牵头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各 1 项，承担或参与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项目 7 项，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多次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国际检验检测业务，扩大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于 2019 年承办了第九届世界采样大会（WCSB9），系该国际盛会第一次在亚洲召开。2023 年，发行人首次牵头主持制定的国际标准《Copper and zinc sulfide concentrates-Determination of thallium-Acid digestion and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ISO3483:2023）发布。

因此，北矿检测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二）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中，矿冶集团、矿冶总院系国有独资企业，中色资产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鑫泰昌、昊鑫鸿堃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SC917，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238，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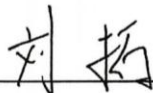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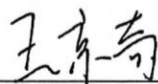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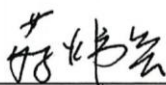


刘 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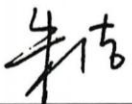
王京奇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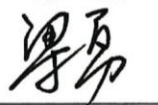
蔡炜磐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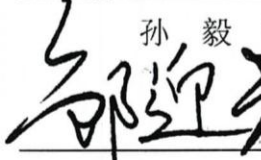
梁 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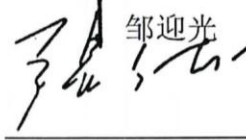
孙 毅

总经理：



邹迎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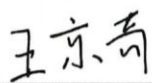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刘拓、王京奇担任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及对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刘 拓



王京奇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刘拓、王京奇为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刘拓、王京奇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刘拓、王京奇均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刘拓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王京奇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签字项目情况如下：

刘拓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京奇最近三年内曾担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刘拓、王京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刘拓、王京奇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拓
刘拓

王京奇
王京奇

